NOV222017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 G-C-C- LTD. 案 日期：2017年11月22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水疗中心的经营者，寻求依据 L-1A 非移民身份（公司内部调派人员）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兼总经理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，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，并驳回了复议动议。现本事项因第二次复议动议再次提交本办公室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该动议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必须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。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，并附有任何相关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

动议提交材料包含以下文件：表格 I-290B，上诉或动议通知；表格 G-28，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；以及我们日期为2017年9月7日的先前动议驳回通知副本。这些文件未包含充分的复议理由陈述，亦未附有任何相关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。因此，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，因为其不符合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-(4)。

裁定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G-C-C- Ltd. ID# 1032773（AAO 2017年11月22日）